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2,140万股。其中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600万股。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已持股36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按照同一比例公开发售不超过6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保证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

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新股、发售老股数量占本次合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内部信息保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了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等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该承诺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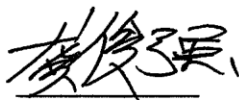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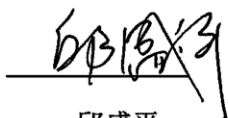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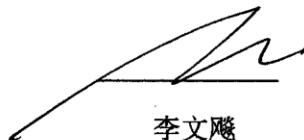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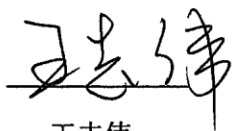
龚俊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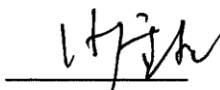
邱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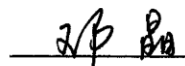
李文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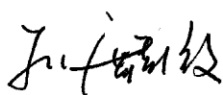
王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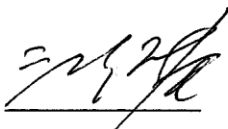
沙重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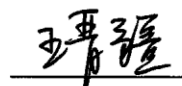
邓晶



刘麟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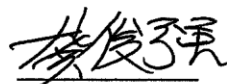


江绍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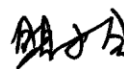
王晋疆

会议主持人:



龚俊强

会议记录人:



瞿宗金



2016 年 1 月 15 日